

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杭建审改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建城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能源〔2019〕21号）、及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附件：

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 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用水、用气环节的接入效率，方便企业办事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建城〔2019〕4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能源〔2019〕21 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及既有建筑用水、用气接入的企业用户。

第三条 用水用气报装推行“102”标准，即用户申请用水、用气报装至接通不超过 1 天，0 份材料，2 个办理环节（报装申请、装表接通）。

第四条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，是指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，拟开发建设地块红线外的用水用气接入工程，但不包括穿（跨）越骨干行洪河道、长输油气管线、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外线工程。根据外线工程规模，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或并联审批制，在建设完成后按承诺内容

恢复道路及绿化。

第五条 承诺备案制事项适用于外线工程涉及道路暂时开挖或临时占绿，连接管管径不大于 DN200（涉及普通国省道公路项目，连接管管径不大于 DN100），施工长度不超过 200 米（含），宽度不超过 2 米，且需挖掘城市道路或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。

以下情况不适用：

1. 涉及国省干线公路。
2. 涉及挖掘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交付使用 5 年内或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。
3. 涉及已通过验收，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道路。
4. 涉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（1）快速路、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市政道路；（2）占用主干道机动车道施工；（3）工作日占用机动车道施工时间超过 24 小时；（4）机动车道跨行政区域；（5）挖掘/临时占用人行道 15 天以上；（6）同时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；（7）挖掘或占用后，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通行道宽不足 1.5 米。
5. 占用森林林地、城市绿地、古树名木（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），伐移树木。
6. 文物保护范围、水域、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占掘工程（含下穿工程）。

第六条 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用水用气外线工程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前 5 天通过杭州市“亲清在线”平台进行外线工程备案，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（附件 1、3、4），平台将备案资料同步推送至交警、交通、园文和城管部门后，系统自动完成备案并出具电子备案表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即可组织施工。

第七条 实施承诺备案制的用水、用气外线工程按照《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免缴城市绿化补偿费（国家、省出台新政策从其规定）。

第八条 符合承诺备案制范围以外的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制。

第九条 采用并联审批制的水气外线工程，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申请外线报装审批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提交必备申请资料（附件 2、3、4），交警、交通、园文、林水和城管等部门实行统一受理、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，并在 5 天内完成审批，审批通过即可施工。

第十条 外线工程涉及森林林地、伐移树木、古树名木、水域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，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单独审批通过后，可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申请外线报装审批，并同步上传部门审批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各相关审批部门应强化工程项目的事中事

后监管,发现承诺未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,责令限期整改;情节严重的,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并记入失信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建立覆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环节的信用评价体系,健全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档案,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本规定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《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若干规定》(杭营商办〔2020〕5号文附件3)同时废止。

- 附表: 1.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
2.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审批联审申请表
3.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接入施工(恢复)方案
4.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接入交通疏解方案

附表 1:

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请表

编号： 所属区、县(市)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案主体基本信息	
备案单位(个人)*	
项目名称*	
组织机构代码证/ 营业执照号*	
项目地址	
通讯地址	
法定代表人信息	
法定代表人*	
身份证号码*	
固定电话	
移动电话*	
委托代理人信息	
委托代理人*	
身份证号码*	
固定电话	
移动电话*	
申请方承诺信息	
<p>1.我方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,承诺各项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</p> <p>2.承诺施工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通行和安全,严格按照承诺的期限、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,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,若因施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,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。</p> <p>3.承诺破路、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;承诺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地下管线、管沟(廊)损坏等情况,管理单位有权责令我方停止施工,我方承诺对损坏的设施按要求修复。</p> <p>4.承诺施工行为不妨害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安全,不损害道路的构造和设施。若交警部门认为我方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不科学合理,我方愿意根据交警部门意见进行整改。</p> <p>5.承诺施工过程中管线路径避开树木并不对其造成影响。</p> <p>6.涉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或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的外线项目,我方承诺将主动制定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,并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进行安全评估。</p>	

7.承诺完成施工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并恢复原貌。
 8.承诺期限内若无法完成，则取消备案,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，由我方承担并接受失信惩戒。

申请单位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

备案部门

城管部门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公安交警部门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--	--

交通运输部门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绿化管理部门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--	--

备注	
-----------	--

注：标注*为必填事项

附表 2:

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审批联审申请表

编号： 所属区、县(市)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案主体基本信息	
备案单位(个人)*	
项目名称*	
组织机构代码证/ 营业执照号*	
项目地址	
通讯地址	
法定代表人信息	
法定代表人*	
身份证号码*	
固定电话	
移动电话*	
委托代理人信息	
委托代理人*	
身份证号码*	
固定电话	
移动电话*	
申请方承诺信息	
<p>1.我方已对本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核对无误，承诺各项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</p> <p>2.承诺施工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通行和安全，严格按照承诺的期限、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，若因施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。</p> <p>3. 承诺破路、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；承诺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地下管线、管沟(廊)损坏等情况，管理单位有权责令我方停止施工，我方承诺对损坏的设施按要求修复。</p> <p>4.承诺施工行为不妨害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安全，不损害道路的构造和设施。</p> <p>5.涉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或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的外线项目，我方承诺将主动制定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，并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进行安全评估。</p> <p>6.承诺完成施工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并恢复原貌。</p>	

申请单位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
备案部门			
城管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公安交警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
交通运输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绿化管理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
林业水利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城市建设部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
备注			
送达方式： 窗口领取 邮寄送达（费用自理） 自行打印			

注：1. 标注*为必填事项；

2. 已通过综合验收，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道路设施需城市建设部门出具意见。

附表 3:

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接入施工（恢复）方案

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施工单位* (盖章)		法定代表人* (负责人)	
单位地址			
本项目负责人*		联系电话*	
施工地段(详细路段地址)*			
施工期限*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施工方式*	占道 占绿 开挖 翻修 改建 半封闭 全封闭		
道路类型*	高速公路	线路名称：	地点：
		桩号：	
	国省干道	线路名称：	地点：
		机动车道	长 米，宽 米，面积 平方米
		非机动车道	长 米，宽 米，面积 平方米
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支小路	人行道	长 米，宽 米，面积 平方米	
道路材质*	水泥砼 青石板	沥青砼 花岗岩	小方块 广场砖 火烧板 其他
占绿范围*	占用绿地地址：		树木 有 无
	绿地性质及分类：		恢复期限：
	占用面积：长 米，宽 米，面积 平方米		
河道范围*	河道名称：		地点：
	长 米，宽 米，深 米，体积 立方米		
安全监管人员*		联系电话	
施工进度计划	1.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：		

*	2.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：
分阶段方案*	<p>第一阶段：</p> <p>第二阶段：</p>
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*	<p>为了使工程有序开展，在施工中尽量不影响交警、市政部门的有关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第一，具体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讲究高效，以最短时间，保质完成任务。 2. 设立醒目施工指示牌，保证车辆及行人安全。 3. 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意识，保证施工的安全。 4. 切实做好各项扫尾工作，不使工地有遗留问题。 5. 施工操作地点和周围保持清洁整齐，做到活完脚下清，工完场地清，丢洒的砂浆、混凝土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现场，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、干净、卫生。施工现场严禁乱堆垃圾及余物。在适当的地点设置管材临时堆放点，并做好围护、警示。土方外运时采取遮盖防漏措施，运送途中不得遗撒。 6. 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污染的管理制度，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，增强全体人员防噪音污染的自觉意识，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器的施工机械。
地下管线保护措施*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开工前，我方认真仔细勘察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、道路及其它设施等被保护对象现场和完整的资料（包括调查表、照片、示意图等），确定没有影响和会被损坏的前提下，方可进行施工。 2. 施工中不可避免地改移和暴露管线，根据现场情况，采取吊梁，支撑、套管，改移等防护措施，并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，按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，并与其管理部门签订协议。 3. 开挖前，在已查明的地下管线路径上设立标志或洒灰线，并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。地下管线两侧各 2m 范围内不得机械施工。人工作业时，禁止使用铁镐和齿类尖耙，做到逐层轻插浅挖。杜绝盲目施工，损坏既有设施。
道路恢复措施*	<p>施工完成后道路恢复原状，应同材质修复。</p> <p>修复后倒路强度、路面平整度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。</p>
绿化恢复措施*	<p>为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城市绿化，执行破绿恢复和赔偿，具体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开工前，我方将认真勘察工程对城市绿化的影响程度，并拍照留存，确定不涉及树木前提下，方可进行施工。 2. 对于占绿地永久埋设的情况，以埋深深度不低于 1.5 米的标准实施，避免影响后期养护。 3. 在破绿恢复时，按照原土质标准回填，禁止用不合格土壤回填。恢复后进行拍照留存。
备注	

附表 4:

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接入交通疏解方案

编号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施工单位* (盖章)		法定代表人* (负责人)	
本项目负责人*		联系电话	
施工地段 (详细路段地址) *			
交通组织设计*	第一阶段： 第二阶段：		
外围绕行指引*	外围绕行指引示意图		
作业控制区 设置平面图*	作业区域俯视示意图		
现场照片示意图*	现场照片		

<p>交通疏导员 设置方案*</p>	<p>1. 施工期间在施工封闭两侧设置交通值勤看守人员，准确、及时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有序通过施工区域。</p> <p>2. 实行专人负责轮班看管，积极巡查施工控制区域的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，防止被盗、丢失或人为破坏。并负责及时维修标志和设施，保证施工期间标志、设施始终保持齐全、有效。</p>
<p>交通应急预案*</p>	<p>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交通事故与突发事件，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，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原则，特制定本应急方案。</p> <p>1. 报告程序</p> <p>（1）险情报告程序</p> <p>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发生的请示报告工作是缩短救援时间，减少损失，减少事故影响至关重要的一环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故第一发现人应迅速、准确、如实、逐级上报事故的情况。</p> <p>（2）报警</p> <p>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，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业主及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，并迅速采取措施，组织自救，抢救人员和物资，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，控制事态发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。</p> <p>2. 抢险工作四项原则</p> <p>（1）在事故现场应采取各项措施，稳定人员情绪、维持秩序保证在场人员安全。</p> <p>（2）现场指挥人员冷静判断事故情况及时汇报。</p> <p>（3）以控制事态、减少影响为目的，迅速动员和组织人力、物力赶赴现场。</p> <p>（4）协助交警、消防、医务等部门做好抢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</p>
<p>备注</p>	